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苗簡字第742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偉志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63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偉志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文參照。經查，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前段所載之罪刑執行情形，業據臺灣苗

01 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主張明確，並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是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
03 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自構成
04 累犯。查被告因前案經徒刑執行完畢後，理應產生警惕作
05 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
06 罪，然卻無法禁絕毒品、正確認知毒品對自身及他人健康之
07 危害，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見前案之徒刑執行
08 無成效，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本院斟酌上情，
09 認本案被告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10 之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施用毒品犯行，甫於
12 民國111年11月18日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竟猶不思戒除
13 毒癮，再為本案施用毒品之犯行，彰見其自制力薄弱，所為
14 實應非難；兼衡施用毒品係戕害自身身心健康，尚未對他人
15 或公眾法益有直接危害，參諸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
16 癮性及心理依賴之犯罪動機、目的，及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
17 之智識程度，現職為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18 （見偵卷第1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19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
21 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
22 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
24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5 五、本案經檢察官蕭慶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27 苗栗簡易庭 法官 申惟中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30 繕本）。

31 書記官 陳邦旗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附件：